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北京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及交易情况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远股份”）下属辽宁森远增材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增材”），拟与自然人孙鹏、常磊共同出资在北京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辽宁增材以货币及设备出资 42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孙鹏以货币资金出资 9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常磊以货币资金出资 9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合资公司重点从事增材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服务，主题乐园服务，室内娱乐服务。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3、辽宁增材于近日与孙鹏、常磊共同签署了《关于合作建立增材制造技术推广应用平台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框架协议》及《公司章程》，就共同投资在北京设立合资公司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孙鹏、常磊，与公司及辽宁增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森远增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3、注册资本：6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常磊

5、注册地址：北京市

6、经营范围：增材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服务，主题乐园服务，室内娱乐服务。（以上内容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作宗旨

1、通过各方紧密合作，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通过本次合作，整合各方资源，以风险共担、互利共赢为原则，共同打造增材制造技术推广应用平台，实现未来的市场开拓，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为各方的转型发展开辟新的业务领域。

（二）合作方式

为保证各方规范、有序开展合作业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和可持续发展，各方一致同意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辽宁增材以货币及设备出资 42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孙鹏以货币资金出资 9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常磊以货币资金出资 9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可分期缴付，公司注册成立 1 个月内，各方实缴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各方认缴出资额的 20%，剩余认缴出资额，在不影响合资公司及项目运营的情况下最长时间不超过 3 年，但每期缴付的比例应相同。

（三） 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股东会由各方股东代表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

2、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辽宁增材选派 2 人，其余各方股东共同指派 1 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辽宁增材选派的董事出任。

3、合资公司设监事 1 名，由孙鹏指派，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合资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必须经股东会全体表决权表决通过：变更注册资本；向各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借款；对外担保；对外承担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债务；薪酬管理制度；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超过 20 万元的主要资产；关联交易。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整合各方资源，以风险共担、互利共赢为原则，共同打造增材制造技术推广应用平台，实现未来的市场开拓，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为各方的转型发展开辟新的业务领域。

2、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存在管理团队磨合的风险。合资公司将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与运营经验，提升合资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各方签订的《关于合作建立增材制造技术推广应用平台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